

泉州市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条例

2026年4月29日泉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6年5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泉州市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条例》的决定

(2026年5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泉州市传承弘扬
创新发展“晋江经验”条例》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与上位法没有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
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七届〕第十号

《泉州市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
验”条例》于2026年4月29日经泉州市第
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于2026年5月26日经福
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20日起施行。
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5月29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资源要素配置
第三章 企业融通发展
第四章 产业科技创新
第五章 产城融合发展
第六章 政府服务保障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
江经验”,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泉
州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
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传承弘扬、
创新发展“晋江经验”,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
验”,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
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把握“晋江经
验”的时代内涵,把“六个始终坚持”“正
确处理好五大关系”贯穿发展的全过程,紧
紧咬住实体经济不放松。

“六个始终坚持”,是指始终坚持以发
展社会生产力为改革和发展的根本方向;
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发展经济;始终坚
持在顽强拼搏中取胜;始终坚持以诚信促
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始终坚持以立足
本地优势和选择符合自身条件的最佳方
式加快经济发展;始终坚持以加强政府对
市场经济的引导和服务。

“正确处理好五大关系”,是指正确处
理好有形通道和无形通道的关系;正确
处理好发展中小企业和大企业之间的关
系;正确处理好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
产业的关系;正确处理好工业化和城市
化的关系;正确处理好发展市场经济与
建设新型服务型政府之间的关系。

第四条 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
江经验”,应当引导全社会深入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谦恭,团结拼搏,
开拓创新,营造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
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良好氛围。

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应
当引导企业家发扬“敢为天下先、爱拼
才会赢”的精神特质,坚守主业,心无旁
骛做实业,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
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
野,加强国际传承,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
创造潜能。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
筹领导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
的相关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完善
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
门具体负责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
江经验”的协调推进和监督指导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以及国家、省派驻本市的机构按照各自
职责共同做好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
江经验”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基
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行业协会、商会、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个人等社会力量
参与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
的相关活动。

第七条 发挥全国著名侨乡和台胞主
要祖籍地优势,鼓励、支持华人华侨、
港澳台同胞参与传承弘扬、创新发展“
晋江经验”的相关活动,弘扬爱国爱乡、
回馈桑梓的优良传统。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
当通过多种形式,系统宣传“晋江经验”
的历史渊源、核心内涵、时代价值和实
践要求,推动成熟经验转化为可复制、
可推广的制度成果。

宣传、党史、文化、档案等部门和社
科联、干部教育培训机构、高等学校等
单位应

当组织开展“晋江经验”理论研究、宣
讲阐释、对外交流,加强文献档案资料
收集整理,推动研究成果转化运用。干
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晋江经验”纳
入主体班次教学计划,组织开展教学活
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加
强对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
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收集、梳
理、交流民营经济组织践行“晋
江经验”的创新案例和成长故事,鼓
励、支持以“晋江经验”为题材开
展文学、影视等文艺创作。

第二章
资源要素配置

第九条 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
江经验”,应当深度融入和服务全国统
一大市场建设,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
合改革,推动各类资源要素高效配置、
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市场潜力充分释
放。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
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技术、土
地、人力资源、数据、资本等各类资源
要素公平配置机制,不得设置歧视性
市场准入条件,保障包括民营经济组织
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获取资
源要素。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全
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及时排查、整
治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行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应当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
定涉及经营主体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
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并定期评估,
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
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保障
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十一条 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
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技术要素
市场,建立健全供需对接、技术评估、
技术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技术转移服
务平台。

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科技创
新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动高等学校、
科研机构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
科研仪器设备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共
享。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重大科研
基础设施、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
应当按照规定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共
享。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
政府应当优化土地供应机制,统筹配
置土地资源要素,保障包括民营经济组
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的合理用地需
求。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深化盘
活利用低效用地改革,完善城镇低效
用地认定标准,支持通过产业更新、
提容增效、综合整治等多种模式促
进节约集约用地。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
关部门依法制定相关政策,明确开发
范围、使用年限、用途限制等要求,
有序释放地下空间、桥下空间等空
间资源;创新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
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
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
有关部门应当健全人才引进、培养、
使用、评价、服务、激励机制,建设
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
当完善用工和求职信息供需对接平
台,做好信息发布、精准匹配、跟踪
对接工作,强化用工指导与权益保
障,助力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
各类经济组织高效配置人力资源、
稳定用工秩序;引导有需求的民营
经济组织灵活用工、共享用工。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
关部门应当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
校、技工院校与民营经济组织合作
共建实习实践基地,联合开展专业
人才和产业工人定向培养。支持全
国各地高等学校在泉州设立教育基
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
当畅通民营经济组织职称评审和职
业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支持民营经济
组织按照相关规定自主评价高层次
和高技能人才。对符

合条件的人才,应当提供住房、医
疗保健等相关待遇。

第十四条 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
应当构建标准统一、管理协同的公
共数据资源体系,组织相关公共数
据持有单位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公共
数据开放开发目录和申请流程;建
立数据共享风险评估与合规指引机
制,保障数据共享流程规范、使用安
全;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在省
、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开
发利用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
领域与民生生产业紧密相关的公共
数据。

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鼓励行业
龙头企业、数据密集型企业、互联
网平台型企业等向政府共享非公共
数据,加强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
融合开发应用;制定政策措施支持
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数字福建建设,
开展场景应用创新,促进实体经济
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
政府及其地方金融管理、财政等有
关部门应当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创新实践,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强
化财政金融协调联动,运用贷款贴
息、融资担保增信等方式,支持实
体经济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
推广多元化担保模式,加大对民营
经济组织的信贷资金投放力度,降
低民营经济组织的综合融资成本,
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
持;对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开
展展期续贷、循环贷款等业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融资的,机
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
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三十日
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
业融资。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能源绿
色低碳转型,合理布局风电、光伏
、核电、氢能等清洁能源发展,有
序推动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设
施建设,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可
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新能源投资
建设。

生态环境、水利、发展改革等有
关部门应当因地制宜推进碳排放权
、排污权、用水权和绿色电力等交
易,推动相关权益指标依法有序流
转。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华人华
侨、港澳台同胞和在外泉州籍企业
家联系服务机制,搭建对接交流和
投资贸易合作平台,完善项目
洽谈、政策咨询、要素保障等服
务措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华人华侨、台
港澳同胞和在外泉州籍企业家在
泉州设立企业,开展经贸合作,设
立研发创新、市场营销、供应链管
理、财务结算等功能性机构、区域
性总部或者国际业务总部,参与
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
态发展,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
与台湾地区加强合作,促进两岸经
济融合发展。

第三章
企业融通发展

第十八条 传承弘扬、创新发展“
晋江经验”,应当构建大中小企业
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企业发展生
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
大实体经济根基。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
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组建产业联
盟、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技术攻
关、市场开拓等活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措施,推动
大型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
放共享技术创新成果、先进管理
经验和成熟商业模式,带动产业集
群整体发展。支持大型企业与中
小企业建立品牌、设计、研发等
方面的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经营和混
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国有企业与
民营经济组织按照市场化机制加
强产业链、供应链等对接合作。

第二十条 工业和信

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
组织依法开展并购重组,加强品牌
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运营、商
业模式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工业和信
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
组织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
承担国家、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开
展国际产能合作,提升企业国际影
响力。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
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
排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支持中小企
业发展。市、县(市、区)人民政
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为中小企业
发展提供财政支持。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
信
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建立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工作
协调机制,制定和完善引导中小企
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
颖化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中小企
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创新能力。

工业和信
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实施精准对
接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
健全完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的绿色通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简
化注册登记等流程。

第二十二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
提升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严格遵守
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建立健全
员工廉洁教育与培训制度,建设
优秀企业文化,实现健康规范发
展。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
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及
其经营者提供财税、劳动用工、
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
培训、咨询服务;引导民营经济
组织加强自身财务管理和廉洁风
险防控,规范会计核算,实现民营
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
营者个人财产分离;可以通过政
府采购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合规
管理。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发挥服务
和行业自律功能,研究制定行业自
律公约或者合规经营指南,促进
民营经济组织诚信经营规范经营。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
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品
牌培育,健全品牌保护机制,完善
宣传推广与维权保护服务措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
制定品牌规划,开展国际管理体系
认证、产品认证和商标国际注册
等,实施品牌国内外并购,参与海
外品牌推广活动,提升品牌国际
知名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产业基金、重
点园区、专业市场等联合开展品
牌创建,培育产业集群品牌;支
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打造鞋
服、纺织、建材等特色产业园区
公共品牌。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
民政府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
法参与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
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制
定,加强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提
供标准制定指导服务,推动先进
企业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地方
标准和国家标准等。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立足技术创新
优势,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
技术要求、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企业标准。鼓励民营经济组织骨
干人才进入各级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

第二十五条 地方金融管理等
有关部门应当为符合条件的民营
经济组织依法在境内外证券交易
所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
牌交易提供辅导和服务,培育和
引进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等金融
机构,加快发展法律、会计、咨
询等上市中介服务机构,推动形
成上市孵化生态圈。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
民政府应当完善民营经济组织海
外综合服务体系,支持、推动律
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
询等专业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开
展跨境合作提供合规指导、政策
解读、风险预警、经营指引等服
务。

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
经济组织开展海外并购活动,引
导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有序跨
境配置,推动民营经济组织拓
展国际市场,优化全球布局。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
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产业优势,
打造本市特色展会品牌,完善展
会服务保障体系,支持展会基础
设施以及交通、餐饮、住宿等配
套设施建设,壮大会展经济。

商务等有关部门、贸促会应当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加境内外重
点展会,为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展
览展销、市场拓展、经贸洽谈
等提供信息对接、渠道搭建、通
关便利等综合服务。

第四章
产业科技创新

第二十八条 传承弘扬、创新发
展“晋江经验”,应当坚持以科技
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
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和
未来产业。

第二十九条 科技等有关部门
应当健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科技
创新的政策体系,引导民营经济
组织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推动
民营经济组织有计划、可持续地

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引导民营
经济组织参与重大科技任务、重
大创新基地和载体建设。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
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教
育、科技、人才发展一体推进的
协调机制,建立拔尖科技创新人
才发现和培养机制,引进、培育
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
团队。

第三十一条 科技、工业和信
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
民营经济组织与高等学校、科研
机构等合作,合理布局、共建
共享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
台等,推动异地研发中心等创新
平台建设,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
新。

第三十二条 科技等有关部门
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
推进科技成果评估、挂牌、交
易、托管、投融资等市场化建
设;推广“企业家+科学家+投
资人”协同创新模式,促进创新
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精
准对接。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
构采用先使用后付费等方式,许
可民营经济组织使用科技成果,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应
用。

第三十三条 科技等有关部门
应当完善分层分类扶持政策,梯
次培育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
推动形成动态发展的科创企业生
态。

第三十四条 工业和信
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制造业
新型技术改造和中小企业数字化
转型,加强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分类指导,支
持企业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技
术、装备和配套设施,加快向智
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推
动传统产业从规模优势向技术
优势、创新优势转变。

第三十五条 发展改革、工业
和信
息化、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制
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规
划,明确发展重点、空间布局
和保障措施。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
息化、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建
立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投入增
长和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场景源
头开放,发布场景应用清单,促
进新场景大规模应用。因地制宜
培育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
物医药、低空经济、人工智能
等产业,前瞻布局量子科技、生
物制造、具身智能等产业。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
民政府及其地方金融管理、财
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政府资金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覆盖产
业投资、创业投资的政府投资基
金体系,建立与新质生产力发展
需求相适应的投资决策机制,重
点投向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
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
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领域。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
当优化政府投资基金考核评价体
系,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者单一
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建立健
全以尽职免责责任豁免为核心的
容错机制。

第五章
产城融合发展

第三十七条 传承弘扬、创新发
展“晋江经验”,应当统筹新型
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
面振兴,促进城乡繁荣发展和
共同富裕。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
民政府及其工业和信
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因地制宜
发展“一县一特色”的县域重
点产业链,明确主导产业方向,
引导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和跨产
业融合发展,提升县域经济可
持续发展能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
当建立常态化跨区域交流机制,
搭建产业对接、项目推介、技
术交流、供需匹配平台,推动
各县域产业协作、资源互补、
经验互鉴,促进协同发展。

第三十九条 工业和信
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工业
园区标准化建设,支持、引导
龙头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
会以及生产性服务业入驻园区,
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入园集
群发展,推动产业要素与生活
服务、公共配套、生态环境等
要素统筹配置、有序融合,建
设安居乐业的产业社区。

工业和信
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精
特新企业集聚建园,打造特色
鲜明的专业园区。

第四十条 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
应当深度挖掘海丝文化、闽南文
化、华侨文化等地域特色文化,
运用世界遗产城市、世界美食
之都等城市品牌效应,活化利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育新型文
化旅游消费业态,推进文化旅游
融合,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
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体育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托本地
产业优势,完善赛事相关配套
设施和服务,积极引进高水平
全国性、国际性体育赛事,培
育自主品牌赛事,发展赛事经
济,推动体育产业与城市建设
、文化旅游、数字经济等深度
融合。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
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
国土空间格局,深度融入厦漳
泉都市圈建设,加快推进两岸
(厦泉州)合作发展泉州片
区建设,健全生态保护与产业
发展协同机制,构建沿海经济
人才集聚、山区生态重点保
护、山海协同联动的一体化发
展格局。

(下转第五版)